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SERAM島NON-BULA區塊 石油分成合同續期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SEL」），在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區塊」）的石油分成合同（「石油分成合同」）續期申請情況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印尼政府監管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的特殊單位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SKK Migas」）和現有的石油分成合同參與方，包括CSEL（「合同參與方」）已同意就Seram區塊修改並重訂石油分成合同（「經修訂分成合同」）。

在2018年5月31日，SKK Migas和合同參與方已簽訂由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為期20年的經修訂分成合同，以延長合同參與方在Seram區塊的作業權益（或會根據義務放棄條款進行修訂）。就經修訂分成合同的延期，合同參與方已通過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印尼政府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繳付簽約金1,000,000美元予印尼政府。

根據經修訂分成合同條款，石油生產將由合同參與方和SKK Migas以初級分成模式進行。如印尼政府要求，合同參與方有義務從合同參與方石油生產分成部分中出售最多25%予當地市場。此外，在經修訂分成合同的首五年內，合同參與方需承擔在Seram區塊進行不少於48,892,000美元的特定工程。

在本公告日，合同參與方在經修訂分成合同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合同參與方名稱	經修訂分成合同的權益百分比
CSEL	41%
PT Petro Indo Mandiri	30%
Gulf Petroleum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16.5%
PT GHJ Seram Indonesia	10%
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5%

根據經修訂分成合同的條款，合同參與方有義務無償將其在經修訂分成合同中的10%權益分配予Badan Usaha Milik Daerah（「BUMD」）。BUMD為一間當地政府擁有的公司。該分配將讓BUMD擁有和參與在經修訂分成合同中的權益，使當地經濟和人民受益。

根據經修訂分成合同，CSEL將繼續為Seram區塊的作業者。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年5月3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